友好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

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加强我区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发挥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临时救助时效。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黑民规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上甘岭镇、各街道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适度救助、及时高效的原则，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，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，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、救助及时。坚持托底、高效、衔接的原则，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努力做到应救尽救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根据《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救助对象，凡符合条件的，可由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审批，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。

1.因火灾、交通事故及突发公共事件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；

2.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；

3.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；

4.一个救助年度内，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小额临时救助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重复救助。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，持续时间较长的，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临时救助是以保障困难居民基本生活为原则。为此，救助标准应参照《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即根据不同类型临时救助标准相比较，从而确定临时救助金额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由区财政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，区民政局于每年年初按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户籍居民和低保家庭数量作为标准，由区财政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下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一定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，用于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紧急情况下，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各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，不断拓宽临时救助工作的筹资渠道。救助资金要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社会化发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挤占。

上甘岭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一般不低于12万元，友好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一般不低于10万元，铁林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一般不低于10万元，双子河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每年一般不低于10万元，区财政或民政部门可根据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，适时给予调整、补充。

五、救助程序

按照《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文件所规定的，申请对象（或被委托人）向所在镇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》，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、收入证明、家庭重大支出、困难情况相关证明（说明）等材料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比对申请家庭或个人收入财产信息，组织召开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进行民政评议，听取经办人员介绍申请原因和入户走访了解困难情况，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，提出拟救助的时限、额度意见，参会人员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形成会议记录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批。在每月20日前录入临时救助系统，并报民政局备案。

临时救助金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帐户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区民政局是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是社会救助受理、调查、评议、审核、审批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是社会救助工作的协助主体；

2.镇、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健全“救急难”工作机制，可采取“先行救助”或一次审批、分阶段救助的方式，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，直接予以救助。同时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平台，设立社会救助电话热线，“一门受理，协同办理”服务窗口，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；

3.镇、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序衔接，形成协同合作、资源统筹、相互补充、各有侧重的机制，杜绝重复救助、遗漏救助、求助无门的问题；

4.镇、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台账，录入救助系统，对救助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，每月公布本辖区临时救助情况，做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三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；要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明细台账和救助档案。档案包括：临时救助对象资金发放名册电子备案表；张榜公示资料；集体讨论和审批的会议记录；一户一档的临时救助个人档案(书面申请书、户口薄和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发放卡复印件、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、家庭重大支出或困难情况的有效凭证)等；

5.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严禁克扣、拖延或挪用，串用临时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临时救助是对符合救助条件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性救助，不能等同其它专项救助或与其它专项救助资金捆绑使用，不得用于走访慰问及居民福利补助；

6.临时救助管理和审批工作人员要依法办事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工作失职的按照《伊春市低保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相关条款处理。